上杭县气象局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龙岩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0〕99号）和《上杭县上杭县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局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相关定义

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在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要求

规范工作流程。参照全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制作本局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1 )，及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附件 2 )，应修改完善上述两个文件及相关事项的办事指南,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参照全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办法，已确定核查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起 3 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加强信用监管。结合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围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的建设，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运用，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按信用分类风险和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精准监管，依法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开展培训宣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协同联动推进。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沟通，以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有序推进。

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将全面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及时报送县审改办、县司法局。

附件：

1.上杭县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2.上杭县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及规程

 福建省上杭县气象局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

**上杭县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代理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称：上杭县气象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二)证明事项名称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四）证明的内容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同意行政机关可采取以下方式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行政机关（公章):

申请人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上杭县气象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及规程

一、行政机关的告知

(一)行政机关应当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二)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和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承诺

（一）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2.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符合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

4.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5.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承诺书生效。申请人与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告知承诺书即生效。

（三）承诺书管理。生效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1. 受理和决定

（一）受理

1.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缺件告知单。

（二）决定

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批准决定。